

第 1 部

導言

2. 釋義

(1) 在本條例中 —

“人” (person)除具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外，包括業務實體；

“公司” (company)除具有《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外，包括該條例所指的“非香港公司”及根據該條例第 IX 部註冊的公司；

“文件” (document)包括以任何形式記錄的資料；

“主任法官” (President)指根據第 135 條委任的審裁處的主任法官；

“可覆核裁定” (reviewable determination)具有第 8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合併” (merger)具有與附表 7 第 5 條一併理解的該附表第 3 條所給予該詞的涵義；

“合併守則” (merger rule)具有附表 7 第 3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行為” (conduct)指任何行為，不論是作為還是不作為；

“行為守則” (conduct rule)指 —

(a) 第一行為守則；或

(b) 第二行為守則；

“法定團體” (statutory body)指由任何條例或根據任何條例設立或組成、或根據任何條例委出的團體(不論是否法人團體)，但不包括 —

(a) 公司；

(b) 根據《註冊受託人法團條例》(第 306 章)成立為法團的受託人法團；

(c) 根據《社團條例》(第 151 章)註冊的社團；

(d) 根據《合作社條例》(第 33 章)註冊的合作社；或

- (e) 根據《職工會條例》(第 332 章)登記的職工會；
“委員” (member)就競委會而言，指根據附表 5 第 2 條委任的競委會委員；
“協議” (agreement)包括任何協議、安排、諒解、許諾或承諾，不論是明訂或隱含的、書面或口頭的，亦不論是否可藉法律程序予以強制執行或是否擬可藉法律程序予以強制執行的；
“第一行為守則” (first conduct rule)具有第 6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第二行為守則” (second conduct rule)具有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特區政府” (Government)不包括完全由或部分由特區政府擁有的公司；
“董事” (director)包括任何擔任董事職位或牽涉入公司的管理的人(不論職稱為何)，並包括幕後董事；
“資料” (information)包括載於文件中的資料；
“違章通知書” (infringement notice)指根據第 66(2)條發出的違章通知書；
“業務實體” (undertaking)指任何從事經濟活動的實體(不論其法定地位或獲取資金的方式)，包括從事經濟活動的自然人；
“電管局局長” (Telecommunications Authority)指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5 條委任的電訊管理局局長；
“幕後董事” (shadow director)就某公司而言，在該公司的董事慣常按照某人的指示或吩咐而行事的情況下，指該人；但如該等董事參照某人以專業身分提供的意見而行事，則該人不得純粹因此而被視為幕後董事；
“僱傭合約” (contract of employment)指不論是書面或口頭、明訂或隱含的協議，根據該協議，協議一方(“僱主”)同意僱用另一方，而該另一方則同意以僱員身分為該僱主服務；“僱傭合約”亦包括學徒訓練合約；
“調查” (investigation)指根據第 3 部進行的調查；
“寬待協議” (leniency agreement)指根據第 79 條訂立的寬待協議；
“審裁處” (Tribunal)指由第 133 條設立的競爭事務審裁處；

“廣管局” (Broadcasting Authority) 指由《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第 391 章) 第 3 條設立的廣播事務管理局；

“機密資料”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具有第 12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職能” (functions) 除在第 129 條中，包括權力及責任；

“競爭守則” (competition rule) 指 —

- (a) 第一行為守則；
- (b) 第二行為守則；或
- (c) 合併守則；

“競爭事宜” (competition matter) 指任何涉及以下事宜或與以下事宜有關連的事宜 —

- (a) 違反競爭守則，或指稱的違反競爭守則；或
- (b) 已根據本條例或須根據本條例作出的關乎競爭守則的任何決定；

“競爭規管者” (competition regulator) 指以下當局的其中之一 —

- (a) 競委會；
- (b) 電管局局長；或
- (c) 廣管局；

“競委會” (Commission) 指由第 128 條設立的競爭事務委員會；

“競委會資金” (funds of the Commission) 指附表 5 第 21 條所指明的競委會的資金。；

“嚴重反競爭行為” (serious anti-competitive conduct) 指任何以下行為或以下行為的任何組合構成的行為 —

- (a) 訂定、維持、調高或控制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價格；
- (b) 為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而編配銷售、地域、顧客或市場；
- (c) 訂定、維持、控制、防止、限制或消除貨品或服務的生產或供應；

(d) 圍標。

附註一

亦參閱第(2)款。

(2) 就“嚴重反競爭行為”的定義而言—

“供應”(supply)—

(a) 就貨品而言，指銷售、租賃、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貨品、該貨品中的權益或取得該貨品的權利，或要約以上述方式處置該貨品、權益或權利；及

(b) 就服務而言，指銷售、租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該服務，或要約以上述方式提供該服務；

“貨品”(goods)包括土地財產；

“圍標”(bid-rigging)指—

(a) 符合以下說明的協議—

(i) 在2個或多於2個的業務實體之間訂立；而根據該協議，一個或多於一個該等業務實體同意或承諾不回應作出競投或投標的邀請或要求而出價或落標；或同意或承諾會撤回已經為回應該等邀請或要求而作的出價或落標；及

(ii) 在該協議的一方或由該協議的一方或多於一方所控制的實體出價或落標(或撤回出價或落標)之時或之前，沒有人向邀請或要求作出競投或投標的人透露有該協議；或

(b) 藉協議而達致的為回應作出競投或投標的邀請或要求而作的出價或落標，而該協議是符合以下說明的—

(i) 在2個或多於2個的業務實體之間訂立；及

(ii) 在該協議的一方或由該協議的一方或多於一方所控制的實體出價或落標(或撤回出價或落標)之時或之前，沒有人向邀請或要求作出競投或投標的人透露有該協議；

“價格”(price)包括就供應貨品或服務而作出的折扣、回贈、津貼、價格寬免或其他利益。

附表 1

[第 9、15、24、30
及 36 條]

行為守則的一般豁除

1. 提升整體經濟效率的協議

第一行為守則不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協議 —

- (a) 對 —
 - (i) 改善生產或分銷有貢獻；或
 - (ii) 促進技術或經濟發展有貢獻；及
- (b) 並不對有關的業務實體施加符合以下說明的限制：該等限制對達致(a)段述明的目的來說，並非不可或缺；及
- (c) 並不令有關的業務實體有機會就有關的貨品或服務的相當部分消除競爭。

2. 遵守法律規定

- (1) 在某協議是為遵守某法律規定而訂立的範圍內，第一行為守則不適用於該協議。
- (2) 在某行為是為遵守某法律規定而從事的範圍內，第二行為守則不適用於該行為。
- (3) 在本條中 —

“法律規定” (legal requirement) 指 —

- (a) 由或根據在香港實施的成文法則施加的規定；或
- (b) 由在香港實施的全國性法律施加的規定。

3. 令整體經濟受益等的服務

如某業務實體獲特區政府委託營辦令整體經濟受益的服務，則在第一行為守則及第二行為守則會(在法律上或事實上)妨礙該業務實體執行被指派的特定任務的範圍內，該等守則不適用於該業務實體。

4. 合併

(1) 在任何協議(不論是其本身或連同另一協議)導致合併的範圍內，或在如施行該協議便會導致合併的範圍內，第一行為守則不適用於該協議。

(2) 在任何行為(不論是其本身或連同其他行為)導致合併的範圍內，或在如從事該行為便會導致合併的範圍內，第二行為守則不適用於該行為。

5. 影響較次的協議

(1) 第一行為守則不適用於 —

(a) (如某些業務實體在某公曆年的前一年的總計營業額，不超過\$100,000,000)該等業務實體之間在該公曆年訂立的協議；

(b) (如某些業務實體在某公曆年的前一年的總計營業額，不超過\$100,000,000)該等業務實體在該公曆年從事的經協調做法；或

(c) (如某業務實體組織在某公曆年的前一年的營業額，不超過\$100,000,000)該業務實體組織在該公曆年作出的決定。

(2) 第(1)款不適用於牽涉嚴重反競爭行為的協議、經協調做法或業務實體組織的決定。

(3) 在本條中 —

“年”(year)指業務實體的財政年度，如該業務實體沒有財政年度，則指公曆年；

“營業額”(turnover) —

(a) 就並非業務實體組織的業務實體而言，指該業務實體的總收入，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得到；及

(b) 就業務實體組織而言，指該組織的所有成員的總收入，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得到。

6. 影響較次的行為

(1) 如某業務實體在某年從事某行為，而該業務實體在該年的前一年的營業額不超過\$11,000,000，第二行為守則不適用於該業務實體在該年從事的行為。

(2) 在本條中 —

“年” (year) 指業務實體的財政年度，如該業務實體沒有財政年度，則指公曆年；

“營業額” (turnover) 指業務實體的總收入，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得到。